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新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榉路12号万泰隆建材市场二期第10栋18号

邮编：530031

联系人：陆安静

联系电话：147955226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藤县濛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玩具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021-WZSG

采购人名称：藤县濛江镇中心校

代理机构：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事项类别：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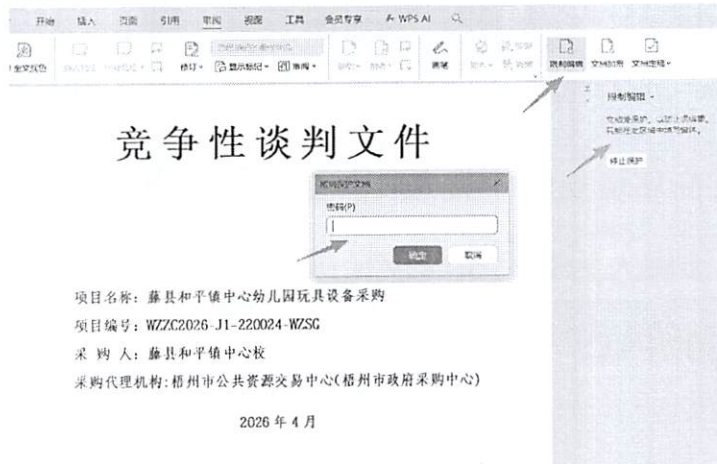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文件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响应时间不足且文件格式不合理，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涉嫌人为制造参与投标门槛、为特定供应商制造便利，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

1.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采购公告，要求 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期间包含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 3 天法定节假日，潜在供应商在极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市场询价、技术参数核实、响应文件编制等工作。招标文件要求对带▲号的技术参数提供佐证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涉嫌为某特定品牌量身定制的技术参数，为其制造投标便利，从而获取中标资格，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2. 本项目采用的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和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方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本项目采购需求有超过 50 项技术参数、性能完全不同的货物，并且设置了 37 项▲号必须提供佐证材料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与采购货物种类以及技术性能特性不适配的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故意对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参与形成了巨大的门槛。
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获取的采购文件为不可编辑 Word 版本，不符合电子化采购便利化要求，故意抬高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编制成本、制造时间/人力壁垒（如手动录入大量参数易出错）、逼退非意向供应商，只让“内定方”提前拿到可编辑版、轻松做标书，形成实质性排他。



法律依据：

1.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第（二）项：“优化采购流程，简化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推行电子化采购，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不可编辑版本文件违背“简化响应要求”的核心规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过短响应时间及不便民的文件格式，实质排除了部分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构成差别待遇。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台式电脑的“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技术参数与幼儿园基础办公、教学辅助的实际使用场景无关联且多条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利用无关联技术参数为特定投标供应商及投标品牌量身定制参数、设置排他性门槛，限制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是专为中小学云桌面计算机教室设计的管理工具，主要用于大规模学生终端集中管控、教学行为管理、软件统一分发、机房环境快速部署等场景，与幼儿园教学特点和管理模式不匹配。

2.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第4条技术参数：▲
为简化运维和管理工作，云桌面需要提供系统垃圾清理功能，保障机房电脑能高效运行，稳定使用。
3.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第5条技术参数：▲
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
4.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第9条技术参数：▲
为提供更加良好的桌面使用环境，需提供广告弹窗拦截功能，开启后系统自动拦截用户设备桌面弹窗广告，净化桌面环境。
5.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第12条技术参数：
▲为了便于管理员排查网络故障，需提供网络修复功能，可全面检测网络服务是否正常。
6.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第13条技术参数：
▲云桌面软件需支持流量监控功能，可检测设备机目前进程的流量接收与发送的情况。
7. 采购需求台式电脑二“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第18条技术参数：
▲云桌面软件支持无服务器部署，任意一台学生机均可成为管理端，对于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8. 幼儿园办公场景以教师日常备课、文档处理、课件制作、幼儿教学活动辅助为主，核心需求是稳定、易用、安全的基础办公环境，而非中小学计算机教室的批量终端集中管理功能。



9. 幼儿园班级数量少（通常 3-12 个班级）、教师终端分散、无大规模学生机房管理需求，该软件的核心功能（如学生机统一管理、无服务器部署等）对幼儿园无实际应用价值，属于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要求。

10. 本次采购标的为本地台式电脑（PC）：核心是本地硬件 + 本地操作系统/本地管理，配套软件应为本地电脑终端管理软件（如桌面运维、资产盘点、终端安全、本地策略管控类软件），用于管理本地 PC 硬件与系统。所配套云桌面管理软件：属于虚拟化/云桌面（VDI）体系，核心是管理云端服务器、虚拟桌面、云终端（瘦客户机），不兼容、不适用本地实体电脑—云桌面管理软件无法对本地 PC 进行硬件管控、系统运维、资产管理，无法实现招标文件载明的“电脑配套管理”功能。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模糊的测评要求与幼儿园办公设备的实际需求脱节。
2.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不得背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模糊表述无法作为统一评审依据，违背量化要求。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台式电脑、消毒碗柜等 37 款产品的核心性能参数设置固定精准数值，无合理替代空间，且本项目允许负偏离条款为 0，只有特定品牌特定型号产品能够满足参数要求。技术参数设置明显指向特定的供应商，具有强烈的排他性且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明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三十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规定。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1. 台式电脑：CPU 物理核心数固定为 8 核，主板接口强制要求“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4、USB 总数 \geq 9 个（前置不少于 4 个 USB3.2、1 个 Type-C 接口）”，该参数组合无行业通用性，仅特定品牌型号可完全匹配；
2. 消毒碗柜：额定输入功率：3250W；消毒温度：125C:C
消毒时间：15min 等技术参数未允许合理的技术误差范围；
3. 挂式空调：额定制冷量(W)：3510、额定制冷功率(W)：845、额定制热量(W)：5010、额定制热功率(W)：1250 等参数均为固定值，与市场主流空调产品的参数梯度不符，明显指向特定厂商产品；
4. 开水炉：产水量：130L/H、龙头离地高：21cm、电压：380V、功率：12KW 等参数均为精准固定数值，超出政府采购项目参数设置的合理限定范围；
5. 会议室大型号触摸一体机：前置 Type-C 接口强制要求“支持 65W



快充”；86寸触摸一体机要求“2个可自定义前置按键实现特定功能”，上述功能组合特定指向京东方（BOE）品牌可支持，形成品牌倾向性。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固定精准数值排除了其他品牌具有同等性能的产品。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采购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特定参数组合实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
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六条：“技术参数应当具有可替代性，不得指向特定产品或者供应商”，固定数值参数缺乏可替代性，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事项 4:

硬盘录像机要求“支持大华云联功能”，直接指向特定品牌，构成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1. 采购需求“视频监控”中硬盘录像机要求“支持大华云联功能，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大华前端断线后序列号重连”，“大华”为特定品牌名称，该要求直接限定仅大华品牌或与其有合作的供应商能满足，排除了其他主流品牌供应商。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采购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直接引用特定品牌功能构成指向性要求。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该参数设置明确指向大华品牌相关产品，构成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5:

采购需求中会议室大型号触摸一体机、86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多项实质性响应参数为广告宣传语且多项参数具有明显倾向性，指向特定品牌京东方（BOE）。

事实依据 1:

1. 会议室大型号触摸一体机一、整体设计技术参数第 23 条.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
2. 86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技术参数第 10 条. ▲屏幕结合光感调节，屏幕亮度与环境亮度的匹配曲线更加合理，能有效减轻视疲劳。
3. 86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技术参数二整机设计第 2 条 ▲整机具有 2 个可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主页、批注、降半屏、Windows 白板、经典护眼、纸质护眼、录屏、小工具（截屏、计时器、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4. 86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技术参数第 23 条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
5. 86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技术参数第 24 条 ▲内置权威三甲医院眼科制作的护眼百科内容，包含专家视频、护眼动画等资源；不少于 50 个权威护眼视频。

事实依据 2:

1. 会议室大型号触摸一体机一、整体设计技术参数第 23 条.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此功能属于京东方艺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

2. 86寸液晶触摸一体机二、整机设计技术参数第23条▲嵌入式

Android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此功能属于京东方艺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

(19)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115686292 B

(45)授权公告日 2023.07.25

(21)申请号 202310000504.2

G06F 3/0488 (2022.01)

(22)申请日 2023.01.03

(56)对比文件

(65)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申请公布号 CN 115686292 A

CN 110826414 A, 2020.02.21

CN 113691874 A, 2021.11.23

CN 1937813 A, 2007.03.28

CN 108351685 A, 2018.07.31

(43)申请公布日 2023.02.03

EP 3335096 A1, 2018.06.20

US 2008177994 A1, 2008.07.24

(73)专利权人 京东方艺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
道文一西路1818-1号1号楼207、207M
室

王志军,冯小燕.基于学习投入视角的移动
学习资源画面设计研究.《电化教育研究》.2019,
第91-97页.

专利权人 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Qingshen Xu;Yuanyuan Sun.A Harmonic
Source Localization Method Based on
Critical Admittance Screening With
Adjusted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2022 Asian Conference on Frontiers of
Power and Energy (ACFPE)》.2022.第531-534
页.

(72)发明人 肖向春 于志强 阳义青 王梦蕊

审查员 赵丽英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11463

专利代理人 徐场

(51)Int.Cl.

G06F 3/0481 (20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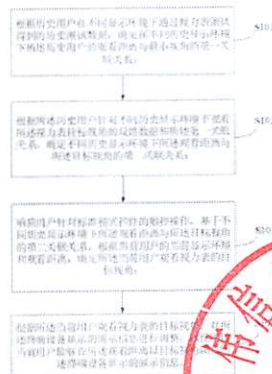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3页 说明书12页 附图3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57)摘要

本申请提供了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该方法包括：根据历史用户在不同显示环境下通过视力表测试得到的历史测试数据，确定历史用户的观看距离与最小视角的第一关联关系；根据历史用户的反馈数据和第一关联关系，确定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距离与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响应用户针对标准模式控件的触控操作，基于第二关联关系，根据当前用户的当前显示环境和观看距离，确定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根据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对终端设备显示的展示信息进行调整，本申请方法显示的展示信息能够适用于不同的用户。



1. 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其特征在于,通过终端设备提供一图形用户界面,所述图形用户界面上显示有标准模式控件,所述方法包括:

根据历史用户在不同显示环境下通过视力表测试得到的历史测试数据,确定在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历史用户的观看距离与最小视角的第一关联关系;所述显示环境表征该终端设备所处的环境,该环境中存在许多影响用户浏览终端设备显示信息的因素,包括终端设备的显示亮度;

根据所述历史用户针对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所述视力表目标视角的反馈数据和所述第一关联关系,确定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

响应用户针对标准模式控件的触控操作,基于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根据当前用户的当前显示环境和观看距离,确定所述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所述最小视角为最小可分辨视角,所述目标视角与所述最小视角不同;所述目标视角的变化规律与所述最小视角变化规律是不同的,在得到了最小视角之后,并不能得到目标视角;

根据所述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对所述终端设备显示的展示信息进行调整,以使所述当前用户能够在所述观看距离以目标视角浏览所述终端设备显示的展示信息。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根据所述历史用户针对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所述视力表目标视角的反馈数据和所述第一关联关系,确定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包括:

根据所述历史用户针对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所述视力表目标视角的反馈数据,确定出该历史显示环境在所述最小视角和所述目标视角的差异数据;

根据同一历史显示环境对应的所述差异数据,对所述第一关联关系中的所述最小视角进行调整,得到调整后该历史显示环境下的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基于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根据所述当前用户的当前显示环境和观看距离,确定所述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包括:

将所述当前显示环境与所述历史显示环境进行对比,确定与所述当前显示环境对应的目标历史显示环境;

根据所述目标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和所述当前用户的观看距离,得到所述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将所述当前显示环境与所述历史显示环境进行对比,确定与所述当前显示环境对应的目标历史显示环境,包括:

若所述历史显示环境中存在与所述当前显示环境具有相同环境特征的显示环境,将该显示环境作为目标历史显示环境;

若所述历史显示环境中不存在与所述当前显示环境具有相同环境特征的显示环境,分析各个所述历史显示环境和各个所述历史显示环境下第二关联关系的变化规律,确定所述目标历史显示环境和所述目标历史显示环境对应的第二关联关系。



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技术领域

[0001] 本申请涉及信息显示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涉及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终端设备例如,手机、电脑、电子阅读器等逐步取代了传统的纸张,成为新的信息载体。这些终端设备都通过显示模块(显示屏、触摸屏)对信息进行展示,用户通过浏览显示模块上显示内容,了解到相关知识。

[0003] 现有的终端设备在进行信息显示的时候,均是使用一共固定的显示模式对信息进行展示。例如,始终保持“宋体”、“四号”字体显示,不会考虑用户使用该终端设备浏览信息的时候,是否存在不舒适的情况。由于不同用户的视力等因素存在区别,所以现有的终端设备显示信息的模式不能够让所有的使用用户都处于舒适浏览的状态。

发明内容

[0004] 有鉴于此,本申请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以克服上述技术问题。

[0005] 第一方面,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了一种信息显示的方法,通过终端设备提供一图形用户界面,所述图形用户界面上显示有标准模式控件,所述方法包括:

[0006] 根据历史用户在不同显示环境下通过视力表测试得到的历史测试数据,确定在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历史用户的观看距离与最小视角的第一关联关系;

[0007] 根据所述历史用户针对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所述视力表目标视角的反馈数据和所述第一关联关系,确定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

[0008] 响应用户针对标准模式控件的触控操作,基于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根据所述当前用户的当前显示环境和观看距离,确定所述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

[0009] 根据所述当前用户观看视力表的目标视角,对所述终端设备显示的展示信息进行调整,以使所述当前用户能够在所述观看距离以目标视角浏览所述终端设备显示的展示信息。

[0010] 在本申请一些技术方案中,上述根据所述历史用户针对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所述视力表目标视角的反馈数据和所述第一关联关系,确定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包括:

[0011] 根据所述历史用户针对不同历史显示环境下观看所述视力表目标视角的反馈数据,确定出该历史显示环境在所述最小视角和所述目标视角的差异数据;

[0012] 根据同一历史显示环境对应的所述差异数据,对所述第一关联关系中的所述最小视角进行调整,得到调整后该历史显示环境下的所述观看距离与所述目标视角的第二关联关系。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过高参数与幼儿园教学场景的实际需求脱节。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特定参数组合实质指向少数品牌产品。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超出实际需求的参数设置属于不合理条件。

质疑事项 6：

依据国家现行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GB/T 27922-2011），最高标准等级为五星，认证机构无权颁发六星及以上证书，市场上所谓“十二星售后”均为非国标、非官方认证，不具备政府采购采信效力。因此，台式电脑“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备售后服务完善度十二星级认证”的实质性参数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构成差别/歧视待遇，直接违反政府采购法规。

事实依据：

采购需求中台式电脑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备售后服务完善度十二星级认证”，经查询：

1. 该认证并非国家统一的通用售后服务认证标准，仅为少数机构推出的特定评级；

2. 多数教育行业主流电脑制造厂商（如联想、华为等）的售后服务认证为 5 星行业通用评级，未获得该“十二星级认证”；



GB/T 27922—2011

制度的要求；不符合行业专业性的特殊要求；对服务系统运行有影响的情况。每个特别扣分项在评分值之外扣除 1 分，且应进行整改（见 4.2）。

- d)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售后服务的特别优势时（高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处于行业领先的情况），可产生 1 分的特别加分项，但该项不超过 1 个。
- e) 当删减发生时（见 6.2.2），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分值。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分 = 实际得分 / 涉及项总分值 × 100。

6.3 评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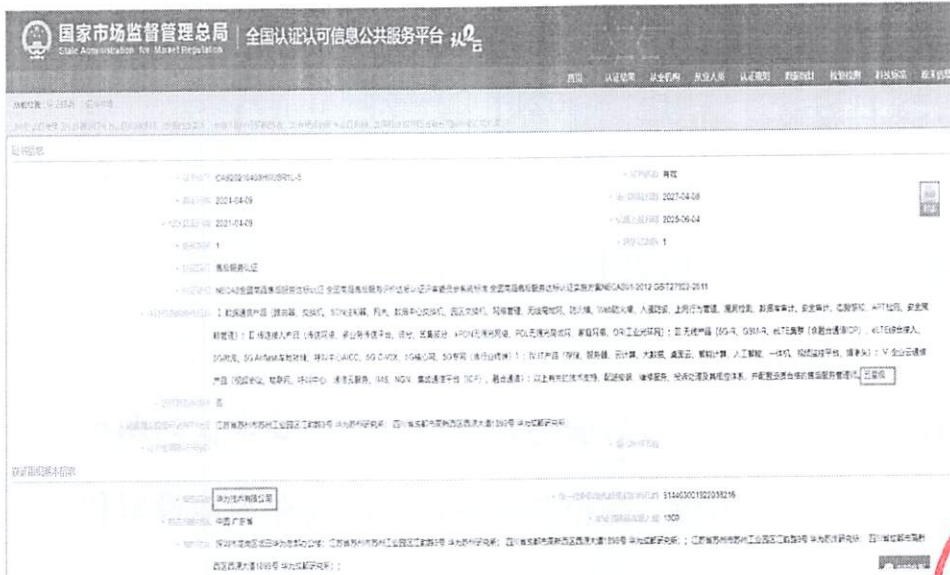
6.3.1 根据评分值评定企业售后服务水平，并以不同级别区分优质程度。

6.3.2 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本标准的最低要求。70 分以下，或特别扣分项达到 5 个以上（含 5 个），为评价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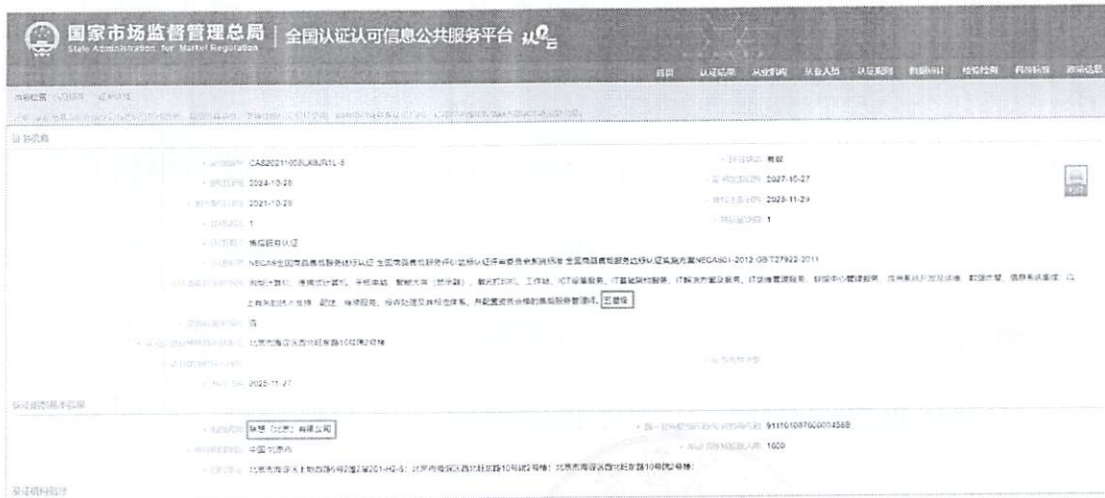
6.3.3 对于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特别扣分项低于 5 个的企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a) 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达标级售后服务；
- b) 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三星售后服务；
- c) 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四星售后服务；
- d) 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五星售后服务。

①截图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5 星级）



②截图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售后服务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5 星级）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非通用认证要求与售后服务实质内容无关。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采购文件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特定机构的非通用认证实质指向少数供应商。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八条：“售后服务要求应当明确售后响应时间、方式、范围等实质内容”，未聚焦实质内容而限定特定认证，构成不合理限制。

质疑事项 7:

设定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要求仅为两小时，增加外地供应商成本与难度，变相要求潜在供应商在当地设置售后机构，涉嫌故意门槛，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当地采购活动。

事实依据:

1. 售后服务中（3）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6 款：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



地区市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包括设定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发布）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三）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一）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质疑事项 8:

采购需求引用已废止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构成不合理条件；执行标准引用标准编号不完整（缺少版本号与标准性质前缀）、标准性质已变更，描述与现行标准不符、未区分现行有效版本与即将实施版本，存在导致供应商理解歧义与投标偏差。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消毒碗柜技术参数中：执行标准：GB 17988。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电脑办公桌、椅和会议桌：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已被 GB/T 18584-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的有害物质限量》替代。
3. 引用失效标准导致供应商响应依据混乱，且旧标准指标低于现行标准，可能导致中标产品不符合现行安全环保要求。

法律依据：

1. 《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第二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



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引用失效标准违背现行法律强制性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引用失效标准导致技术参数滞后，排除符合现行标准的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删除采购文件中“▲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要求，必须满足且提供资料佐证”的要求。
2. 删除台式电脑中的“融合桌面终端管理软件”或严格根据项目实际特定和需求，调整为相适配的技术参数。
3. 删除台式电脑“售后服务完善度十二星级认证”要求。
4. 重新审核所有产品技术参数，修改具有倾向性的固定精准数值，替换为“≥”“≤”等具有可替代性的表述，并允许合理误差范围；
5. 删除硬盘录像机“支持大华云联功能”等指向特定品牌的要求，修改为通用功能表述（如“支持主流远程监控APP接入”）；

6. 完善并更新采购文件中已废止的国家标准。
7. 暂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重新公示可编辑的招标文件。
8. 修改已明显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的合法参与权。
9. 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版本。

签字（签章）：

陆子静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6MAD8G1WE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核对异常经营情况。

名称 广西新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安静
经营范围

住所 南宁市楞路12号万泰隆建材市场二期第10栋18号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1月20日

数字签名: MEPU1QCNrH4XvCsTweG6EGRvS4ezZJastabU1Lkzpu4H6owJapPDBXJ729NHB7ce+2Q6sKadF40HLXKq4ELPDRSS-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新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藤县濠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玩具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021-WZSG）分标1的 采购文件 ，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06日
19时34分00秒。



政采云平台